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及立法會CB(2)901/05-06(03)、CB(2)1195/05-06(01)、CB(2)1233/05-06(01)及CB(2)1259/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以暗喻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方面，政府當局計劃就其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的建議，徵詢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一俟接獲世衛的回應，即會送交委員。

3. 由於大部分委員不贊成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以暗喻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該項建議。倘若政府當局決定提出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會將原有條文還原。政府當局同意在兩星期內就這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4.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 (a) 可否使擬議的不溯既往條款具有追溯效力；
- (b) 在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以暗喻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方面，是否有海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若有，哪些海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採用有關做法；
- (c) 考慮把“最”字從新訂第14(3)(b)條中刪除；及
- (d) 修訂新訂第14(6)條，以表明在價格板上列出有關處所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價格時，每項產品的價格標記的尺寸不應大於50平方厘米，而該價格板的面積不應超過1 500平方厘米。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3月2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5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7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000228 – 004136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李柱銘議員 張宇人議員 鄭志堅議員 鄭經翰議員	<p><u>草案第9條 ——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u></p> <p><u>草案第10條 ——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u></p> <p><u>草案第11條 —— 第III部所訂罪行</u></p> <p>政府當局同意提供 ——</p> <p>(a) 在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以暗喻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方面，提供世衛對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所作出的回應；及</p> <p>(b) 在兩星期內就委員提出撤回擬議不溯既往條款的要求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並同意就下列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p> <p>(a) 可否使擬議的不溯既往條款具有追溯效力；及</p> <p>(b) 在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以暗喻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方面，是否有海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若有，哪些海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採用有關做法。</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37 – 005346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u>草案第12條 —— 檢取及沒收</u>	
005347 – 010146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u>草案第13條 ——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u>	
010147 – 010300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u>草案第14條 ——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u>	
010301 – 015036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鄭志堅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u>草案第15條 —— 煙草廣告的涵義</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最”字從新訂第14(3)(b)條中刪除；及 (b) 修訂新訂第14(6)條，以表明在價格板上列出有關處所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價格時，每項產品的價格標記的尺寸不應大於50平方厘米，而該價格板的面積不應超過1 500平方厘米。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037 – 015526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u>草案第16條 ——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u>	
015527 – 015742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u>草案第17條 ——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u>	
015743 – 02003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鄭志堅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5日